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4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圆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拟增加 3 名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乃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罗乃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421,74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15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乐勇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乐勇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巴桑顿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巴桑顿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贺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贺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9,6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9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李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商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商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程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程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乐勇建、巴桑顿珠、贺圆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妥善解决成远矿业与高争爆破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考虑到原承诺到期未履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使承诺更具有可操作性，控股股东高争民爆与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原承诺延期 3 年内通过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延期承诺期自成远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承诺延期的 3 年时间内委托成远矿业管理高争爆破业务；为了明确上述业务托管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成远矿业与高争民爆、高争爆破拟签署《业务托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乐勇建、巴桑顿珠、贺圆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昌都分公司玉龙铜矿钻爆装运项目设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需要，昌都分公司计划更新钻孔设备及运输车辆等设备以提升效率与降低成本。设备总投入约为 3613 万元，最终价格以成交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